



奇台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Qitai Government Service and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 竞争性谈判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QTCC-2024-024-2

项目名称：奇台县第三小学校园维修改造项目(二次)

采购单位：奇台县第三小学

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经办人(签字)：\_\_\_\_\_

采购机构：奇台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四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3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7
第三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	18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及验收报告.....	29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33

#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书

奇台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就奇台县第三小学校园维修改造项目(二次)，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项目概况**

奇台县第三小学校园维修改造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05 日下午 17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QTCG-2024-024-2
- 2、项目名称: 奇台县第三小学校园维修改造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 110 万元
- 5、本项目最高限价(控制价): 109.792358 万元
- 6、项目内容及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施工范围	完工期
1	奇台县第三小学校园维修改造项目	1 项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中的全部施工内容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日完成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中的全部施工内容

6.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0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

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6.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2）所属行业：**建筑业**。

6.3 供应商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不允许仅对其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有**

（1）投标供应商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须是本单位注册人员；

（三）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7月30日至2024年08月0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的注册账号后，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

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不提供纸质版文件。

售价：0元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4年08月05日下午17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 特别提醒：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线上申领，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或前往奇台县大成时代写字楼908室线下办理，服务热线0994-7219990。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应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CA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win7+64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mac或者linux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照要求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指定地点，供应商无需到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奇台县第三小学

地址：奇台县东大街 18 号

联系方式：王凡 1319995626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奇台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奇台县天山东部物流园综合楼三楼

联系方式：张钰 0994-6836386

### 3. 项目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姓名：王凡

电话：13199956269

### 4.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奇台县财政局

地址：奇台县魁星东街1369号

联系方式：0994-7225817

## 七、 本项目相关公告发布媒体：

1、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2、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 一、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建设地点	奇台县第三小学院内
2	质量要求和质量保修期	<p>1、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或合同约定。工程规范以现行的或承担具体施工任务期间国家和行业新颁布施行的规范、规程为准。</p> <p>2、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及验收标准及有关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p> <p>3、质量保修期：按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相关规定执行。即如下内容</p> <p>第四十条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p> <p>（一）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p> <p>（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p> <p>（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p> <p>（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p> <p>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p> <p>4、质量保修响应时间：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24小时内派人保修。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p>
3	验收	<p>1、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竣工报告后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应按要求修改后再次提请采购人验收，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p> <p>2、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竣工报告后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报告已被认可。</p> <p>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竞价文件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用户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4、竣工报告被认可，则表明已完成合同工程，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p>

4	其它要求	1、成交供应商施工前后杂物清理及外运； 2、成交供应商需严格按照采购人需求及设计效果图保质保量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3、施工中使用的原材料必须为原厂全新材料，不得翻旧利旧，保证设计效果质量。
5	信誉要求（不良行为记录）	企业在 3 年内未出现关、停、并转等不良经营状况，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取消、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未在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或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问题。
6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前往。（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第一部分）
7	谈判响应有效期	90 天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评审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10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097923.58元 注：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谈判保证金	不缴纳
12	报价	最后报价供应商需提交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详细报价表，供应商提前做好准备（上传附件时间 30 分钟，报价表为投标报价的有效组成部分，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视为无效）
13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 3 日内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3、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30%在 2025 年付清。
14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日完成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中的全部施工内容
15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16		1、本项目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增加费计取，依据《自治区建筑工地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新建质（2019）7 号、《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XJJ119-2020）等标准规定（注：此规定各项费用已按《关于新疆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计取方法的公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 2020 年第 120 号计取）。 2、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的工作标准、各方主体责任、强化监管 及工作保障措施标准必须严格执行《自治区建筑工地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新建

	<p>质（2019）7号）、《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XJJ119-2020）等标准规定。</p> <p>3、各供应商需根据该项目实际情况填报施工各项措施费用，施工图纸、地勘报告、清单特征描述、工程现场已明确的，措施费结算不予调整。</p> <p>4、按照“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为用工单位；支付方式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支付周期按月支付。</p> <p>5、投标企业需在新疆工程建设云网站（<a href="http://jsy.xjjs.gov.cn">http://jsy.xjjs.gov.cn</a>）上完成资质信息及人员信息个人实名制录入（以新疆工程建设云向社会公开信息为准）。</p> <p>6、区外进疆建筑企业需按照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登录新疆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新疆工程建设云，网址：<a href="http://jsy.xjjs.gov.cn">http://jsy.xjjs.gov.cn</a>），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p>
17	<p>标前准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0991-2819290），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li> <li>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li> <li>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li> <li>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li> <li>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li> <li>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li> </ol>

	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 ，“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	---

## 二、谈判须知

### 一、供应商

#### （一）合格供应商条件

合格供应商应完全符合采购文件第一部分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谈判被拒绝或评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 二、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是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是谈判小组评判依据和标准。采购文件也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采购文件由邀请书；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商务条款；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无效条款和终止谈判活动条款；合同主要条款、合同范本；响应文件格式等六部分组成。

（二）采购机构对采购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通知、修改、补充及澄清，都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和/或补充文件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发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自行登录网站查阅，修改和/或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本项目的采购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浏览、下载。

### 三、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响应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 （一）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否则有可能影响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 （二）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后九十天。

#### （三）响应文件的签署

**1、响应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中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2、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做必要修改或澄清，则应在修改或澄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 （四）报价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投标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经谈判小组审核，以技术参数、售后服务承诺、价格因素等综合因素实质性完全响应谈判文件的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实质性不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取消最后报价资格。**

**\*3、最后报价供应商需提交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详细报价表，供应商提前做好准备。**

#### （五）修正错误

若响应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 5、对不同文字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为准。

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供应商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 1、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地点。
- 2、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邀请书。
- 3、逾期递交或未递交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 四、谈判

（一）谈判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开标由采购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供应商参加，财政部门和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三）本次采用网上开标，供应商在线参加开标（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开标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谈判小组根据最终报价，按照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二)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谈判小组应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六、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机构以电子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废标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八、询问、质疑、投诉

### 1、询问

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政资中心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1.2 采购人或者政资中心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2、质疑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

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政资中心及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政资中心、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谈判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 政资中心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项目开标前的质疑（针对采购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质疑），由采购人负责回复答疑。项目开评标中评标结束后由政资中心负责回复。

开标前质疑（针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接收人：本项目采购单位联系人，联系地址及电话：见第一部分。

开标后质疑接收人：奇台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地址：奇台县天山东部物流园综合楼三楼（物流园B区北段综合办公楼）

联系电话：0994-6835004。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5.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政资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 **3、 投诉**

3.1 质疑供应商对政资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政资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3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3.1 捏造事实；

3.3.2 提供虚假材料；

3.3.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九、 特别说明**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5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十、签订合同

(一)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政资中心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四)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县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三)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 十一、合同的履行

(一)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本级县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本级县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供应商拒不履行合同的，以书面形式报本级县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二)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经本级县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办）同意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三) 成交供应商如为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十二、验收

(一)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二) 在验收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或工程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三) 由采购人对货物或服务或工程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谈判文件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四)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 (一) 项目概况

#### (一) 项目概况

施工范围：八一楼内粉刷，八一楼和崇德楼电路改造，至善楼和崇德楼更换暖气片，至善楼楼顶防水修缮。

#### (二) 采购项目预(概)算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项目资金批复文件  无  有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总预算：110 万元

预算：110 万元 最高限价：109.792358 万元

标项号	标的序号	标的名称	具体施工内容	控制价(万元)
	1	奇台县第三小学校园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中的全部施工内容	109.792358

### (三) 商务、技术要求

#### (1) 商务要求

序号	名称	内容
1	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合格供应商。 其他特定资格： <b>标项 1:</b> (1)、供应商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含三级)；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须是本单位注册人员。不得在其他项目中兼职。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建筑企业若中标应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建厅 2018 年 4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的规定，登录新疆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简称新疆工程建设云，网址： <a href="http://jsy.xjjs.gov.cn">http://jsy.xjjs.gov.cn</a> )，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

		息。
2	★完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3	施工地点	奇台县第三小学院内
4	报价要求	<p>1、本项目的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p> <p>2、供应商报价应包括设计、采购、运输、安装、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含税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工程、服务。</p> <p>3、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另有约定除外）</p> <p>4、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应包括单价和总价，总价是对采购的所有内容所计算的总价，为合同总价；其填报的明细单价则应是供应商对本采购项目 6 所包含的具体的服务进行详细列示的计算单价。</p> <p>5、供应商应被认为在填报报价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谈判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所有谈判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磋商的报价内，最终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按照谈判最终报价下浮率等比例下浮。</p>
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6	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u>  建筑业  </u>
8	付款方式	<p>1、签订合同 3 日内付合同总金额的 30%。</p> <p>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40%。</p> <p>3、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30%在 2025 年付清。</p>
9	质量要求和质量保修期	<p>1、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或合同约定。工程规范以现行的或承担具体施工任务期间国家和行业新颁布施行的规范、规程为准。</p> <p>2、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及验收标准及有关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p> <p>3、质量保修期：按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相关规定执行。即如下内容</p> <p>第四十条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p> <p>（一）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p> <p>（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u>5</u>年；</p> <p>（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u>2</u>个采暖期、供冷期；</p> <p>（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u>2</u>年。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p>

		<p>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p> <p>4、质量保修响应时间：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p>
10	验收	<p>1、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竣工报告后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应按要求修改后再次提请采购人验收，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p> <p>2、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竣工报告后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报告已被认可。</p> <p>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竞价文件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用户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4、竣工报告被认可，则表明已完成合同工程，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p>
11	其它要求	<p>1、成交供应商施工前后杂物清理及外运；</p> <p>2、成交供应商需严格按照采购人需求及设计效果图保质保量施工，不得偷工减料；</p> <p>3、施工中使用的原材料必须为原厂全新材料，不得翻旧利旧，保证设计效果质量。</p>
12	投标保证金收取比例	<p>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收取比例：预算总价___%。</p>
13	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	<p>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收取比例：合同总价___%。</p>
14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	<p>依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新财购[2021]26号）文件精神，依法通过竞争性谈判或者竞争性磋商等方式确定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建设工程项目，符合建筑法规定的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条件的，应当颁发施工许可证，不应当以未进入有形市场进行招标为由拒绝颁发施工许可证。</p>

## （二）技术要求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谈判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

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谈判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另附）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4 投标总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招标范围所述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体现和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管理费、技术措施费、利润、风险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不可竞争费用、规费和税金等所有费用，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

2.5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另附）

## **3. 工程量清单（另附）**

二、图纸（另附）

##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无效条款和终止谈判活动条款

### 一、评审方法

#### (一) 评审方法定义

本项目采用最低价成交法。最低价成交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二) 评审程序

评审工作由采购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谈判小组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将失去供应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见格式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b>供应商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是法人单位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其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见格式文件）</b>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见格式文件）

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近一年内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见格式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现场查询）
	(7)法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见格式文件）
	(8)中小微声明函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微声明函（见格式文件）
	(9)供应商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相关证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10)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须是本单位注册人员。	提供相关证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说明：**供应商必须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内所有条款，否则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资格证明文件应按照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上传到指定位置造成资格审核不通过的，责任自负。

注：

①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依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将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报价	有效性	1、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详细报价表与开标一览表价格相符，报价明细表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管理费、税费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一切费用。
2	商务资信	完整性	1、响应文件签署：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单位公章齐全；没有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投标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3、谈判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4、交付（实施）的时间：满足谈判文件规定；
			5、付款方式：接受采购人付款方式；
			6、履约验收：接受采购人的履约验收要求；
3	技术	响应性	<p>1、技术参数要求偏离表完全响谈判文件要求，没有实质性负偏离；</p> <p>2、提供了材料明细清单内容完整；</p> <p>3、项目实施方案：有完善的管理架构、有详细的施工计划、质量服务计划表、人员 配备、机械设备使用，计划详细、合理 可行。注：内容包括不限于（1）施工工期保证措施：提供详细施工整体进度计划，进度控制和工期保证措施有明确可行的节点目标；（2）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施工质量控制方案详细合理，对主要工序、施工工艺、材料验收等的质量控制方法合理可行、针对性强；（3）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措施规范，规章制度完善，安全保护方法明确，措施（含风险管理）具体可行、实用性与可操作性强。（4）应急服务方案：方案科学合理结合实际，有针对性。（5）员工权益保障方案。（6）企业规章制度情况。（7）扬尘防治措施；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方案必须提供，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方案应根据《昌吉州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文件要求结合现场情况编制，切实可行。</p>

3、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谈判小组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由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评审委员会认为，排名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成交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一位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5、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评审结果按投标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 二、评审标准

报价政策性扣减：

1、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做价格扣除。

2. 关于小微企业

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1.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1.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1.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

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2.2.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三、响应文件无效条款**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无效：

- （一）供应商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上述投标人的投标均无效；
- （四）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规定签字、盖章的；

- (五) 响应文件出现多个响应方案的；
- (六) 报价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的；
- (七) 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 (八) 供应商的交货期、质量保证期及谈判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九) 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条件的；
- (十) 响应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的。
- (十一)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

#### **四、终止谈判活动条款**

谈判小组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终止谈判活动：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项目除外）；
- (二)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三)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终止谈判活动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第五部分 格式合同（样本）

# 政府采购（工程类）合同书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盖章）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_\_\_\_\_（盖章）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XXXXX
2. 工程地点：XXXXX
3. 项目编号：XXXXX
4. 工程内容及规模：XXXXX
5. 工程承包范围：XXXXX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X年X月X日

计划竣工日期：X年X月X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X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and 规范

1. 该工程质量符合标准：XXXXX 。
2. 采购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XXXXX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XXXXX元（小写金额：XXXXX）；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XXXXX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XXXXX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XXXXX元；
- (4) 暂列金额：人民币XXXXX元；

2. 合同价格形式：XXXXX 。

3. 付款进度安排及资金支付方式：XXXXX

#### 五、项目经理

姓名：XXXXX ； 身份证号：XXXXX ； 证书号：XXXXX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采购文件；
- (5) 响应文件；
- (6) 评审报告；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九、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 十、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逾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或退还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天，按应支付金额的X%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直至实际支付或退还之日。

2、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XX年XX月XX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XXX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XX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办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此部分信息应当按照供应商开户许可证信息填写，保证后期资金支付准确）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 投标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 一、资格审查文件

1、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人代表授权书；

3、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中小企业声明；

## 二、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详细报价表；

## 三、商务文件

1、投标函；

2、拟派项目负责人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3、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四、技术文件

1、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2、材料明细清单；

3、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清单（如有可提供）；

4、项目实施方案；

5、现场勘察；

##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六、其他相关附表格式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附件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附件 3：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 一、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格式一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特定的资格证书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备注			

备注：在本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特定资格（邀请公告若有要求的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奇台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地址） 的 （供应商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相关的响应、谈判、合同执行，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法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附：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1、后附授权代表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2、如果是法人代表投标不需要填写此表；

### 格式三

企业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格式四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格式五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六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七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 监狱企业证明（可选）

注：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二、报价文件

格式八

###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小写：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交货期限/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_____日
报价说明	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预算金额，报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人工、设备材料、机械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注：

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本表格式内容不得改动。
2. 总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价，否则视作无效响应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九

##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详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注：1、此表为《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管理费、税费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一切费用。

### 三、商务文件

格式十

#### 投标函格式

致：奇台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_\_\_\_\_（招标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

（2）如果我们的投标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谈判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谈判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如果我们的投标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7）我公司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8）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9) 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10) 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1) 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 ①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 ②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③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④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十一

###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身份证、资格证（注册建造师或机电工程专业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社保证明（需提供近三个月，指扣除发布采购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3 个月）、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书面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谈判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技术文件

格式十三

####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注：1、谈判响应方应根据响应内容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如有偏离说明偏离情况。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四

## 材料明细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性能及指标	产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五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清单（若有的提供）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商名称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编号	证书颁发机构	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内带“★” 强制节能产品	证明材料 详细页码
							是或否	

#### 特别提醒：

1、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带“★”强制节能产品的，必须填写此表。

2、请自行登陆（<http://www.cccp.gov.cn/jnhb/jnhbqd/>）查询《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后，详细填写此表。

3、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相关截图等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或证明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认将视为无效响应。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十六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清单（若有的提供）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商名称	环境标志产品证书编号	证书颁发机构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证明材料详细页码

#### 特别提醒：

1、请自行登陆（<http://www.cccp.gov.cn/jnhb/jnhbqd/>）查询《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中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后，详细填写此表。

2、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相关截图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认将视为无效响应。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_ \_

格式十七

## 项目实施方案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技术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不限于如下内容：

- 4.2.1 项目实施方案；
- 4.2.2 施工工期保证措施；
- 4.2.3 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
- 4.2.4 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
- 4.2.5 应急服务方案；
- 4.2.6 员工权益保障方案；
- 4.2.7 企业规章制度情况。
- 4.2.8 扬尘防治措施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八：

## 现场踏勘证明

兹有\_\_\_\_\_（投标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奇台县西地镇中心学校校园环境改造提升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了解了工程施工相关的配合配套工作内容。

特此证明。

招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须在现场踏勘时单独提供，经招标人盖章后生效。**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六、其他相关附件

附件 1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质疑函份数要求：一式三份。**

附件 2: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 3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

### 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 2019 年第 16 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责任公司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A02010604	显示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

					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

					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6	A060806	水嘴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 认证有限公司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有限公司
18	A060810	淋浴器			

###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 温馨提示：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凭借政府采购合同，自主决定是否选择参加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并自由选择合作银行，并通过自治区财政厅搭建的“政采云”，向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线上融资，金融机构在政策范围内，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无财产抵押、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供应商提供一

站式融资服务。



扫码直连金融客服

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